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邱挽危

代 理 人 陳昭文律師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羅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建洲

代 理 人 鄭嘉欣

債 權 人 內政部營建署

法定代理人 許文龍

代 理 人 張至中

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

送達代收人 莊瑄環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振原

債 權 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碧娟

樓

債 權 人 林貝珊

債 權 人 吳玟萱

債 權 人 許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更生之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7日所
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「附表一：更生方案，二、更生清償分配表」中全體債權
人「每期可分配之金額」關於「第1-48期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
「第1-8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裁
定亦準用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